

证券代码：836855

证券简称：ST 议中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执行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0月2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3月2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魏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永森,贵州与力律师事务所律师、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桐梓县聚丰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维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建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议中、戴伟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详见公告 2020-018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详见公告 2020-018

（五）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法院主持调解。由于公司未履行义务，魏强向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收到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作出的（2019）黔 0322 民初 1682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魏强 PE 管及管件费用、损失、鉴定费，共计 193102 元，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 元，余款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付清。

二、原告魏强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就此终结。

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514 元，由被告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协议经各方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签字或捺印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述调解协议，已经双方当事人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签字确认。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积极筹措款项，尽力按期履行法律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已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了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已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了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在2020年8月12日作出的(2020)黔0322执2097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黔0322民初1682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未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现通知你，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你应立即履行如下义务：

- 1、支付魏强人民币193102元；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2、支付案件受理费2514元，执行费2797元。

(被执行人须知：请根据所附缴款通知书上的开户行、户名、账号进行缴款。)

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院将依案件具体情况依法采取如下强制措施：

- 1、冻结、划拨存款、扣留、提取收入，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财产；
- 2、搜查、拘传、罚款、拘留；
- 3、向公安、工商、金融、税务、海关等有关部门发出司法文书限制出境、股权变更、信贷等相关权利；
- 4、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公示，此类被执行人在履行义务前不能乘坐飞机、列车软卧、高速列车、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不能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等进行高消费；
- 5、承担强制执行实际支出的公告、勘验、鉴定、评估、拍卖、审计、仓储、保管、租赁、运输等费用；
- 6、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抗拒、妨害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连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知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在2020年8月12日

作出的（2020）黔 0322 执 2097 号《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立案执行的(2020)黔 0322 执 2097 号产品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向你(单位)送达执行通知。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此令后 10 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拘留,以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此令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8 月 12 日作出的（2020）黔 0322 执 2097 号《限制高消费令》，内容如下：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结付义务,是每个公民和法人应尽的法定义务,为了护法律的尊严,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第十一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发出限制高消费令,责令你单位自发布之日起不得有以下支付费用的行为:

一、不得为你单位财产办理抵押、转让及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不得以单位资金在宾馆、饭店、酒楼、歌舞厅、西餐厅、夜总会、桑拿浴室、健身房、高尔夫球场等高消费场所消费,也不得批准你单位工作人员以单位资金进行上述消费；

三、不得以单位资金报销乘坐出租车、火车卧铺、飞机、轮船四等以上舱位等交通费用；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得出国出境；

五、不得向你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奖金和分配红利；

六、你单位财产状况需每月底向法院申报,并随时接受审计；

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此令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在2020年8月24日作出的(2020)黔0322执2097号《当事人缴款通知书》,内容如下: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缴款总金额:195899.00元(壹拾玖万伍仟捌佰玖拾玖元整)

缴款金额:193102.00元(壹拾玖万叁仟壹佰零贰元整)

执行费:2797.00元(贰仟柒佰玖拾柒元整)

受理费:0.00元(零元整)

其他费用:0.00元(零元整)

利息:0.00元(零元整)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301701000026

开户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东三塔

开户名称:桐梓县人民法院

开户账号:6232610580006853853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黔0322执209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